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1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合计11人,数量合计11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2.04万元,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04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90,255,256股减至2,390,145,256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八)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和奔流先生的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日,和奔流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向和奔流先生暂缓授予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2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28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6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833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97.5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十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解除限售股份于2022年7月4日上市流通。

(十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0,000股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390,255,256股的0.0046%。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67万股调整为14,05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810人调整为4,799人。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20,400.00元。授予日后,公司于2021年11月实施了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2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

(三)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根据"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四)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为172.04万元,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01220004号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90,255,256股减至2,390,145,256股。

(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办理完成。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390,255,256股减少至2,390,145,256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042,451	30.63	110,000	731,932,451	30.6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95,541,000	4.00	110,000	95,431,000	3.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8,212,805	69.37	-	1,658,212,805	69.38
三、总股本	2,390,255,256	100.00	110,000	2,390,145,25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变动前后的总股本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2-03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以及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一、概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符合转板上市的条件,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详见公司公告:2022-016)。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京证监发[2022]306号),曙光数创在辅导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详见公司公告:2022-029)。

2022年9月2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曙光数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曙光数创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为3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9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7. 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18.50万股),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拟上市场所及锁定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曙光数创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曙光数创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通过募集项目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70%最低降至63%(按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则为62%),不影响公司对曙光数创的实际控制权。

四、风险提示

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及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2-03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9月5日,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算源")持有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8,66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自身发展需要,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中科算源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9,280,279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中科算源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科算源为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在连续90日内,中科算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中科算源股份的,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8,668,560	18.35%	IPO前取得:74,752,184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916,37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票是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9,280,279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80,279股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2015年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等,上述承诺详见公司披露的历年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科算源自公司上市后一直未有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中科算源为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将采用大宗交易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在连续90日内,中科算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中科算源股份的,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在减持期间,中科算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中科算源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关于新增汇成基金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汇成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汇成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00857
2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66
3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367
4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759
5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760
6	上投摩根瑞盛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关于新增创金启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创金启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创金启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7221
2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43
3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161
4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5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475
6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5
7	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8	上投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4
9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1
10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62
11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97
12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98
13	上投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359
14	上投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360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创金启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创金启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创金启富最新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创金启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创金启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创金启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创金启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创金启富。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关于新增新华信通为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新华信通为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1538;C类份额代码:014964)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新华信通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新华信通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1538;C类份额代码:014964)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平安证券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580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磐稳债券C	007398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混合LOF	163418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份额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012654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份额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013255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014086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C	014087

注: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兴两年封闭混合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平安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5、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兴两年封闭混合暂不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开放定期定额申购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平安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平安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平安证券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兴两年封闭混合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平安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平安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兴两年封闭混合暂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2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平安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转8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蜂巢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通过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关于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等不实信息并进行不法活动,诱骗投资者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账号等重要个人信息。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澄清如下:

1、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基金")唯一官方网址为www.hexaamc.com;客服热线为400-100-3783;客服邮箱为service@hexaamc.com;微信号为:hexaamc。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蜂巢基金的相关信息。

2、投资者投资蜂巢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请务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基金法律文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3、目前发现的非法信息多来源于在微博等平台注册的帐户,该等帐户以提供或更新"客服服务电话"、"客户热线号码"、"人工服务电话"等为名义发布不实信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注册过任何微博帐户。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进行咨询或举报。

4、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9月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2,478,608.7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279,058.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99,55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9月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2,478,608.7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279,058.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99,550.00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